

测绘合同

国家测绘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委托方 (甲方):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: 徐飞飞

承揽方 (乙方): 宜阳县测绘队
法人代表: 张海平

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: 丙级 签订时间: 2022年4月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
有关法律法规,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 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:

宜阳县香鹿山镇滨河北路北侧、经二路西侧

第二条 测绘内容 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:

山水文苑项目规划许可十三栋建筑及地下车库 (总建筑面积
131736.15 平方米) 工程定位放线、竣工验收等测量工
作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码
1	全球定位系统 (GPS) 测量规范	GB/T18314-2001
2	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	CJJ73-97
3	1: 1000 地形图图式	GB/T7929-1995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: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1:1000 地形图	28906 元/幅 (每幅图不能少于 2 个 D 级点, 不足幅按 1 幅计算)			
2	D 级点	6830.15 元/点			
3	规划定桩 (用地红线)	4371.10 元/件			四点为一件
4	建筑物放线	3278.85 元/件			
5	规划监督测量				
	验测平面位置	3150.59 元/边			
	验测高程、高度	2849.06 元/栋			
	规划面积测量	2029.55 元/千平方米			
合 计				1798000 元	

第五条 甲方义务

- 1、 该项目工程测绘任务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, 确定测绘具体时间。
- 2、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3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 自收到甲方有关测绘资料之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, 组织测绘队进场作业。
- 2、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方案要求确保测绘项目按时完成。
- 3、 未经甲方允许,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测绘, 按有关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完成测绘任务。

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将合同款: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(1798000.00 元) 一次性结清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 合同签订后,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 (非乙方原因所致) 时, 不再退还已交费用。
- 2、 如果因甲方过错, 影响测绘工作进度, 合同期限顺延, 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 合同签订后, 如果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工程款。
- 2、 乙方如果不能按标准完成放线任务, 扣乙方 500 元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:

乙方必须自身测绘队完成所有的测绘任务,不得转让与第三方,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转让造成的非法所得,并处该所得30%的罚款。

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若达不成协议,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(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,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其它约定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认可,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测绘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

(或委托代理人)(签字)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2年4月1日